

#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保函发[2019] 195 号

## 关于鞍山儒澎气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鞍山儒澎气体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鞍山儒澎气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鞍山市腾鳌经济开发区福安村工业区，占地面积 9612m<sup>2</sup>，建筑面积 3863m<sup>2</sup>，总投资 1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主要变更内容包括在原有检验车间内新增喷漆间，对外观破损无缝钢瓶进行补漆；拆除原有燃煤锅炉（0.5t/h）采用电取暖。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产品及规模为年灌装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气体 700 吨、年检验钢瓶 5000 个、年补漆钢瓶 800 个。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变更），选用工艺、设备及产品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和《辽宁省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08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现行相关产业政策。变更项目在原厂区内建设，所在位置不在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周边防护距离内无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區、水源地和生态敏感



点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基本合理。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规定的性质、规模、地点和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有：

1、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项目与周边敏感区防护。建设单位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等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3、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喷漆工序须在密闭喷漆室内进行，产生的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后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光氧设备净化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车间外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抛丸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

值要求，厂界外四周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4、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严禁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至腾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总排放口出水水质须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5、做好固体废物处置。除尘灰与生活垃圾一起分类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丸料、废钢瓶量、废胶圈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废漆桶、废活性炭、废滤棉和废灯管属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

6、落实隔声降噪措施。优选低噪声的设备，主要声源设备置于封闭厂房内隔声，并采取设置减震基础、软连接等防范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值分别对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7、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并按照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开展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及排污许可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